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行政執行官

科 目：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請詳細說明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要件及其法律效果各為何？請舉一實例以對。  
(25分)
- 二、試說明行政處分之定義為何？其得為附款之情形與附款之種類各為何？(25分)
- 三、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規定：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。」若對此「聲明異議」之決定不服，可否提起行政訴訟？請就學說、實務或個人見解列述理由說明之。(25分)
- 四、請依據行政執行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，說明該法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範圍為何？又義務人逾期不繳納，行政執行處依法得聲請法院拘提、管收之情形各為何？若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，行政執行處得否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？(25分)